

新平县科协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新平县科协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管理全县自然科学界的学会、协会、研究会。
2. 建立好“科技工作者之家”。
3. 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
4. 编辑出版科普读物和学术刊物，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
5. 开展科技与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和科技下乡活动；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评估。
6. 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
7. 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推广普及先进实用技术。
8.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全力推进全国科普示范县创建工作。紧紧围绕提高公民科学素质这一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 年）》，经过努力，2016 年 2 月被中国科协命名为“首批 2016-2020 年度全国科普示范县”。

2. 做好“中国流动科技馆”玉溪巡展新平站巡展活动。2016

年1月28日上午，“中国流动科技馆”云南玉溪巡展新平站启动仪式在新平老年活动中心隆重举行。本次巡展以“体验科学”为主题，展出内容包括声光体验、电磁探秘、数学魅力、运动旋律、安全生活、健康生活、数字生活、小球旅行记等8个展示区和科学实验区、科学表演区、球幕影院等11个部分，共有50件展品。活动免费向全县公众开放三个多月，参馆者达17000余人次。

3. 抓好科普项目申报工作。紧紧抓住省科协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的机遇，将示范服务能力强、带动产业发展效果好、组织管理运营规范、工作业绩突出的基层科普工作典型向省科协推荐，进行项目申报。通过努力，2016年完成5个省级项目和2个国家级项目申报工作，项目资金共计71.27万元。

4. 联合教育局、各学校（园）积极开展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的工作，推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一是组织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激发创新创造热情。31届获省级奖6个，市级奖16个；32届选送科幻绘画11幅，学生创新作品8个，科技辅导员创新作品10个，实践活动1个，教师论文6篇。二是认真开展进校园活动。县科协与县教育局于5月23日对县第一小学、第二小学、第三小学和第四小学各一名科技教师进行科技培训，24日-27日组织以上四所小学共500余名在校师生参加了“体验科学”为主题的“中国流动科技馆”云南玉溪巡展新平站观展活动；5月28日上午县科协参加了新平县2016年庆祝“六一”儿童节广场亲子游园活动；6月6日到漠沙中学组织开展2016年“环保·科普·法制进校园”活动。

5. 联合农业局、各乡镇、村委会积极开展提高农民科学素质的工作，推动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一是巩固完善科普“六个一”活动。二是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抓好农函大招生和开班培训工作，2016年共在全县12个乡镇（街道）的38个办学点招收了13个专业39个教学班的2100名学员，发放教材2139本，培训专业有烤烟、养猪、蔬菜、甘蔗、中药材、核桃、魔芋、柑橘、竹子、茶叶、养羊、重楼、稻田养鱼等。三是积极组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四是强化示范基地建设，做好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

6. 配合人社局等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提高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的工作，推动实施城镇劳动人口科学素质行动。加大就业创业培训力度，不断扩大培训覆盖面，按照培训、转移、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部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年内组织城乡务工人员技能培训650人，创业培训293人。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2502人，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601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707人，开发公益性岗位521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05%以内，创业带动就业1000人。

7. 配合组织部、人社局等部门积极开展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的工作，推动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开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普教育，制定培训教育计划和方案，配发科普读本；积极组织公务员参与各项科普教育活动，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和管理水平。2016年6月22日，组织举办了“云南高原特色农业促进精准扶贫研究”专题讲座。全年共

组织公务员培训 3 期 2000 人次，组织领导干部培训 5 期 1770 人次。

8. 联合各乡镇（街道）、人社局等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提高社区居民科学素质的工作，推动社区居民科学素质行动。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科学素质教育活动，重点面向老年人、妇女、少年儿童开展科学、安全、健康生活等科普宣传和教育活动；充分依托社区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建立完善社区科普活动室、科普图书室、科普画廊等基础设施；健全街道科协、社区科普协会或科普小组等科普组织；建立社区科普宣传员和科普志愿者队伍；实施社区科普益民计划，提升社区科普服务能力，提高社区居民科学素质，服务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9. 积极开展科普宣传活动，营造科普工作的良好氛围。3 月 22 日，由云南省政府主办，省农业厅、玉溪市政府、新平县政府承办，省市县科技、财政、林业、农业、科协等多家单位参加的云南省农业科技“三下乡”暨赶街活动启动仪式和集中服务活动在新平县戛洒镇大槟榔旅游文化广场隆重举行；5 月 13 日、6 月 6 日，县科协积极参与宣传部牵头组织的三下乡活动，到戛洒镇、漠沙镇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宣传演出活动文艺晚会，两次活动参加活动人员 1000 余人，共展出科普展板 50 余块，科教展品 20 余件，免费发放各种科普资料 1000 余份。9 月 15 日至 9 月 29 日，12 个乡镇（街道）科协、11 个县级学（协）会、34 所学校都开展了科普日宣传活动，期间，发放各种科普宣传材料 471000 多份，参与活动 640000 人次。

10.履行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推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实施。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县科协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即：县科协，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县科协 2016 年度末实有人员编制 6 人。其中：事业编制 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6 人）；在职在编实有事业人员 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7 人，工勤人员 1 名）。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县科协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296.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6.3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县科协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302.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63 万元，占总支出的 56.39%；项目支出 131.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43.61%。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科协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70.6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74.1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25.8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县科协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31.9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县科协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2.6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2.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商品服务、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基本性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县科协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7.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1.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4 万元。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买了一辆科普大篷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04万元，占96.6%；公务接待费支出0.94万元，占3.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04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3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04万元。主要用于科技下乡、农函大培训、科普进社区进校园活动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16年度，县科协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94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94万元。主要用于省市科协调研、乡镇科协业务往来、农技协情况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县科协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1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资料印刷、培训等。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三）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